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靜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4,4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靜瑜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4日止累計257,3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8,359元為本金；8,17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靜瑜於民國114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4日止累計597,103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577,741元為本金；18,618元為利息；744元為依約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09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0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2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59號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8359 元	黃靜瑜	自民國115 年0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77741 元	黃靜瑜	自民國115 年0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 之利息